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派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孔子学院建设，不断提高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派和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孔子学院章程》和《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年）》，特制定本办法。

规划（2012-2020年），特制定本办法。

一、任职条件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须具备政治立场坚定和孔子学院事业，遵守中国和驻在国法律；了解驻在国国情，能够运用驻在国语言或英语；熟悉汉语教学工作；具有合格的领导力、组织能力和影响力等执行力；遵纪守法，廉洁从政；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 35-55 周岁，身心健康；
2. 具有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
3. 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行政职务至少 1 年；
4. 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二、申报流程

1. 各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按照申报要求，按照上述条件，及时推荐院长候选人，应优先推荐曾担任中方院长和回国优秀骨干教师。鼓励各院校在会报。全国为至四所范围内推选。

2. 中方院长任期一般为 4 年，其中试用期 1 年。院长如两个任期届满未能续任，一般应教育 6 个月为教育节的中建。由中方委任院长王委在四所院校。老五部能由。

3. 中方院长的推选、考试和培训工作提前一年完成。各院校须每年根据总部要求的时间将下年内轮换岗位的候选人名单报至总部。如合作院校不能及时推选合适人选，总部将统一协调选派。

三、选拔、培训和派出管理

1. 总部定期组织中方院长选拔考试。

2. 考试合格者，须参加总部组织的岗前培训后方可派出。培训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3. 中方院长派驻外国期间，以总部管理为主，派出院校也应对其热情关心，及时解决后顾之忧。

四、经费

中方院长候选人参加选拔考试及培训所需差旅费，原则上由各院校从本校孔子学院建设管理经费中列支。候选人考试和培训费用，由总部负责解决。